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
編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十二冊
第二一一至二二〇次）

行政院，一九三五年出版

第六六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十二冊 第二一一至二二〇次) 行政院編 行政院,

一九三五年出版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各部會省市政府公署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九件。

軍委會函請將上校任官案內蔡嚴二員緩予發表。

財部呈報會商救濟港市辦法並規定放款原則各情形。
(附原呈)

軍委會函請將上校任官案內李廷光准予任命。

軍委會請撤銷王家烈擴國才指揮前案。

乙：審查報告事項

房相糾紛調解法草案。

青海省增設同德縣。(附紀錄)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等草案。

丙：任免事項

共三十二件

丁：討論事項

廣東省政府呈請發行建設公債。

外財部三部核復加入國際載重條公約。

何健請頒給蔡太夫人治喪費。

上海市呈請補助全運會經費。

政委會呈請核轉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等經費。

內政部呈請呈報加坡研究熱帶病學人員經費概算。

京市府呈請撥發本市學生訓練經費。

中央古物保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法。

軍委會函送軍醫署組織條例。

軍部呈送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細則。

行政院第二一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孔祥熙 陳銘寬 王世杰 朱家驊

黃慕松 陳樹人 劉瑞恒

列席：褚民誼 彭學沛 馬超俊 陶履謙 徐謨

唐有士 曹浩森 鄒琳 秦汾 劉維熾

谷正鋼 段錫朋 俞飛鵬 曾仲鳴 殷祖繩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之 劉永陞 胡適 徐象樞 滕固

張平聲 端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四月八日至十四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兩週間工作代電計二件
- (三) 外交部呈送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四) 交通部呈送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五) 禁烟委員會呈送二十四年一至三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六) 雲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九月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七) 江西山西兩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 (八) 上海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九) 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及稅務會議彙編各一件

審核廳為誌：報告第六雲南省政府行政報告造送太遲，批令飭

該省政府，將未報月份，從速補送，其餘各案，均與特別重要及需
解法令事項，謹答。

(四)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前經將陸軍各兵科上校郭作霖等六百零三員
函請查核轉呈任官，在案。茲查案內蔡忠笏嚴鈍摩兩員，官階尚待考
慮，應緩予發表，函達查照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函達文官處，將蔡忠笏嚴鈍摩兩員，緩
予發表矣，謹答。

(五)財政部孔部長呈，復遵令召集金融界會商救濟上海市面辦法，并規
定放款原則，通行遵照各情形，請鑒核案。原呈印附

審核廳簽註：本案抄由院指令准予備案。

(六)軍事委員會函：查上校任官案內李延齡一員，應免予任命，函達查照
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函請文官處轉陳，將李延齡一員免予

發表矣。

由軍事委員會函查王家烈猶國才二員，前經函請分別令派為剿匪軍
第二路軍追剿軍總指揮及副總指揮在案。現該王猶二員均已另有
任用，函請查照將前案撤銷案。

審議廳簽註：本案已由院復函照辦矣。謹答。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南京市政府馬市長、上海市政府吳市長報告奉交再審查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一案，經詳加研究，將上次修正草案修正數條，增入第三條一條，刪去原第八條一條，僉以此項法規，仍須含有強制性質，方易適用，否則即無另訂之必要。但房租糾紛，係屬民事範圍，其調解程序，亦有民事調解法可資依據，惟該法並不含有強制性質，究竟本案應否強制規定，並另訂法規之處，擬仍請院會決定，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

決議：本案緩議，再徵上海市政府意見。

二、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蒙藏委員會黃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青海省擬增設同德縣一案，審查結果，僉以青海省政府所請增

設同德縣治一節，應予照准。惟應由該省政府妥慎辦理，並擬具
應行注意事項三點，請由院密令該省政府遵照。謹檢同會議紀
錄，請鑒核案。紀錄印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教育部王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報告：奉文審查內政部
呈擬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警官學校規程、警官補習班規程、高等
警官學校規程等草案一案，審查結果，經將各草案酌加修正，謹
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

又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本部對於警士警長教育等規程，
認為仍有應行修正之處，謹繕具草案原文，審查修正文及本部
擬再修正各點，請核示案。
決議：付原機關再審查。

丙：任免事項

(一) 海軍部陳部長呈，查海軍江南造船所所長一職，原由銘寬兼任，茲以部務繁雜，難以兼顧，擬即辭去該所所長兼職，遺缺請以馮德續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 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請任命閔齊為本部簡任秘書，並荐請周森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 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請任命向煒試署湖南祁陽縣縣長，張頤試署沅江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四) 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請任命顧福漕實授本部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二) 代理內政部事務陶次長呈請任命陳一卽試署江蘇陽山縣署南匯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 財政部孔部長呈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秘書丁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請以趙廣茂接充並請任命蹇先聰杜岑為該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 交通部朱部長呈本部簡任秘書楊子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荐任秘書史濟寅升充遞遺之缺請以技正陳景揚調任案

決議：通過

(八) 鐵道部顧部長呈請任命蕭訓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本省民政廳秘書蕭次尹，呈請辭職，應請免職，遺缺擬請以黎時雍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魏錫庚何佛情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務源為統計室主任，龍慶忠為技術室技正，並調任本府秘書處秘書劉遵其為公報室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 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鞠瀛為本府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十二) 貴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四月一日呈：本省財政廳科長方厚賄李光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另請任命蕭生祥李光啟為該廳秘書，陳光晉胡炎明為科長案。